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邢朝刚，男，1979年6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1999年6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5年1月2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二年；2012年4月10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安徽省无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2年5月2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

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皖022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朝刚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5万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0.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财产35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35.5万元；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皖02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9日交付安徽省蜀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5年4月8日起至2035年4月7日止）。2018年12月24日由安徽省蜀山监狱调入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服刑。因涉嫌余漏罪于2020年6月17日被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公安局提回重审。

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皖0225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朝刚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五千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芜湖县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皖02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36年10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2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420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111分，其中：2022年11月18日因不满违规被扣分处理而偷袭殴打他犯，给予警告处罚1次，并扣减考核分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23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300元。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9103.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9.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9.18元。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日复函载明：暂未发现罪犯邢朝刚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案于2017年12月29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该犯系累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邢朝刚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邢朝刚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6月23日